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3年，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公司原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该次并购整合费用。2013年12月23日，本次交易增发股份完成登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2014年2月26日，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4年3月19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ST太光”变更为“神州信息”，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5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即“神州信息”，更名之前为“*ST太光”）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7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神州信息向其当时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昌科技）发行新股 21,186,440 股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神州信息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昆山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账号为 37150188000033711）已经收到申昌科技支付的全部募集资金 2 亿元。申昌科技已依照《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缴付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相应价款，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2A105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前）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公司与申昌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前）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作为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公司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13,549.92 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

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根据前述签署的协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配套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情况专项说明》，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投入额为 32,169,205.79 元，包括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自筹资金投入额（元）
人员安置费用	2,261,732.68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过程中的中介机构费用	28,449,905.65

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1,457,567.46
合计	32,169,205.79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7,600,383.60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2,169,205.7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据此，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出具了 XYZH/2013A1030-2 号《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神州信息管理层编制的《神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四、西南证券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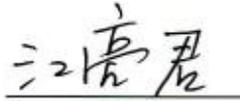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对神州信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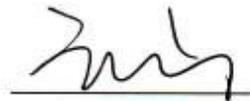


田磊



江亮君

项目协办人：



江山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